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号

申请人：柴某某

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柴某某对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商政办依申复〔2024〕11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月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商水县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存放证明、征收土地公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该方案的批准文件、调查摸底数据、分户评估报告。

申请人称：1.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对象是商水县人民政府，（2024）豫16行初XX号行政判决书判决责令商水县人民政府重新回复，因此回复的主体应当是商水县人民政府，商水县政务公开办公室作为商水县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代表商水县人民政府对申请事项进行回复本无可厚非，但该答复书告知如对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明显与法律规定不符。2.商水县人民政府对

自身作出的行政行为应当全面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但其仅告知申请人可以提出行政复议，而未告知申请人享有行政诉讼的权利明显违法。3.商水县人民政府回复书中称经检索“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不存在，与《城乡规划法》第三条的规定不符。4.因商水县纬五路东延项目施工建设，申请人的合法土地、地上房屋及附属物被纳入征收范围，且申请人土地已经被占用、房屋被拆除，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商水县人民政府回复书中称“该项目中确定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评估机构的程序性文件”非本行政机关制作保存，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不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商水县人民政府已经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并将相关材料进行了有效送达。商水县政务公开办公室作为商水县人民政府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机构，有权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其答复行为是代表商水县人民政府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2.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是依法依规作出的。商水县人民政府对于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表中的内容进行了逐项回复，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能提供的进行了复制提供，对于无法提供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了说明和告知。在案涉答复书中，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如对答复不服可向商水县人民政府复议，虽存在表述瑕疵，但该瑕疵并不影响答复的实质内容和申请人的权利救济途径。对于答复书未告知行政诉讼救济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行政复议与行政

诉讼是相互衔接的救济途径，申请人在收到复议决定后，如对复议决定不服，仍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不影响申请人最终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利。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商政办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是基于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以及（2024）豫16行初XX号行政判决书的要求而作出的，并不存在违法情形，商水县人民政府已经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商水县人民政府的答复行为，驳回柴某某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24日，申请人柴某某向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申请信息公开，共提交三份信息公开申请表，信息公开申请表（1）请求公开以下7项信息：“1、商水县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3、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4、涉及上述地块项目的征求公众意见报告；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6、政府常务会议纪要；7、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存款证明。”信息公开申请表（2）请求公开以下6项信息：“1、该项目中确定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机构的程序性文件；2、采样评估数据；3、调查摸底数据（房屋面积、性质、权属、用途、结构）；4、《评估报告》；5、分户评估结果；6、分户补偿情况统计明细。”信息公开申请表（3）请求公开以下3项信息：“1、涉及上述被征收地块的建设项目的土地征收转用审批手续（省政府或国务院批复）；2、征收土地公告；3、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该方案的批准文件。”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于2023年9月11日作出商政办依申复〔2023〕XX号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4年5月20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16行初XX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商政办依申复〔2023〕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商水县人民政府对柴某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2024年7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商政办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申请人：“一、您申请公开的：申请表（1）中‘1.商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3.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4.涉及上述地块项目的征求公众意见报告’‘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7.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存款证明（均需加盖公章）’。申请表（2）中‘6.分户补偿情况统计明细’。申请表（3）中‘1.涉及上述被征收地块的建设项目的土地征收转用审批手续（省政府或国务院批复）’‘2.征收土地公告’‘3.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该方案的批准文件’。经检索，上述政府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予告知。您申请公开的：申请表（1）中‘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6.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经检索，本机关予以提供，相关复印件附后。三、您申请公开的：申请表（2）中‘1.该项目中确定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机构的程序性文件’‘2.采样评估数据’‘3.调查摸底数据（房屋面积、性质、权属、用途、结构）’‘4.《评估报告》’‘5.分户评估结果’。上述政府信息非本行政机关制作保存，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建议您向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0394-54416XX）申请该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现予告知。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柴某某收到该答复后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3年4月3日，商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作出《中共商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的通知》（商编办〔2023〕20号），将商水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站、商水县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商水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中心整合，组建商水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房屋征收中心，为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之一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县城区县级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事务性工作；对参与房屋征收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备案工作；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宣传、解读等工作。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1月17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3）》；2.商水县某某街道办事处《王某某情况说明》；3.商政办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物流信息查询记录；4.

《商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29号）；5.《中共商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的通知》（商编办〔2023〕20号）；6.（2024）豫16行初XX号行政判决书。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对申请人柴某某申请公开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信息，予以公开并提供给申请人，符合规定。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涉及上述地块项目的征求公众意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存款证明（均需加盖公章）、分户补偿情况统计明细、涉及上述被征收地块的建设项目的土地征收转用审批手续（省政府或国务院批复）、征收土地公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该方案的批准文件等信息，被申请人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确定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机构的程序性文件、采样评估数据、调查摸底数据（房屋面积、性质、权属、用途、结构）、《评估报告》、

分户评估结果等信息，被申请人经核实，上述信息根据商编办〔2023〕20号文件的规定，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信息，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公开机关及联系方式并说明理由，符合规定。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本案中，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商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之规定，属于被申请人主动公开信息，被申请人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上述信息不存在，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二）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规定，对县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案件应由市级人民政府管辖。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可以向商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属复议救济途径告知错误，且未告知诉讼救济权利明显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

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商政办依申复〔2024〕11号），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2月14日